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12层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士玉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23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是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出具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说明。经审议同意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核销的公告》。

经监事会核查，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核销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审核通过，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

同意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标准如下：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照公司内部任职的职务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补充审议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最高额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公告《关于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最高额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